**中国科学院哀牢山生态站林冠塔吊观测系统**

**使用协议**

甲方：云南哀牢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乙方：

为正常有序的开展林冠科学研究工作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经过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此协议书如下：

1. 林冠塔吊仅限于科研人员开展林冠科学研究，禁止无关人员以考察名义进行观光旅游或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2. 科研人员申请使用林冠塔吊，请提前至少1周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哀牢山生态站林冠塔吊观测系统使用申请表》，交由各方签字审批。使用塔吊时交由塔吊管理员，甲方参照使用协议书和使用申请表内容协助完成试验，如乙方实际开展试验与使用协议书和使用申请表内容不相符，甲方有权终止试验，所产生费用由申请方负责。

3. 凡上塔吊开展工作的人员，至少必须是购买并已生效的人身意外保险。否则，如若发生意外，哀牢山生态站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林冠塔吊作业人员在接受科研人员的塔吊使用申请后，应当基于“安全第一”原则和塔吊性能要求对实验方案进行判断，当预定实验方案无法实施时，通知科研人员必须更改实验方案。在实验过程中，科研人员如需临时变更实验方案，须提前至少1天出具书面变更申请交由林冠塔吊负责人审批。

5. 进入林冠塔吊作业场地时，科研人员按照要求必须穿着紧口工作服、系带防滑布鞋、手套、安全帽、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，否则不得使用塔吊。未经作业人员许可，不得擅自攀爬塔吊。

6. 在林冠塔吊作业过程中，科研人员应服从塔吊作业人员（司机、司索信号工）指挥，以“安全第一”为首要原则，不得强令违章操作，不得向下丢弃物品。

7. 为了保障各项科学实验取得真实、有效、可靠的数据，禁止破坏性取样。

8. 实验结束后，科研人员必须清理干净实验产生的垃圾、拆除实验时布置的物品用具，并带离样地。

9. 中国科学院哀牢山生态站林冠塔吊观测系统的收费如下：使用申请人必须在塔吊使用结束7日内一次性付清，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出具发票。

10. 事故责任认定：在施工现场若发生工伤事故、机械事故或他人、他物的损害，经权威机构认定是使用人员造成的，由发生事故当事人承担；是塔吊作业方造成的，由云南哀牢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承担。

11. 本协议甲方、乙方审核认可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完成费用结算，本协议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使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